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&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

歐盟個資保護委員會大致認定南韓個資保護法具適足性認定，但須進一步評估

歐盟個資保護委員會（EDPB）今（2021）年9月27日，就與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（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, PIPA）之適足性認定草案發表意見，認為南韓的個資保護框架與歐盟大致相同。但EDPB 同時也指出，在歐盟執委會做出決定之前，某些部分仍需要釐清。釐清的部分包含：

今年6月歐盟執委會公布並通過的適足性認定草案中，該草案之可執行性與有效性不應僅拘束南韓個資保護機構，也應對司法機構具有效力。除此之外，EDPB 也針對南韓PIPA 免除多項匿名化資訊之義務提出質疑；又南韓相關法令對「同意」之撤銷（或撤回）事由有所限定，應確保其對資料主體「同意」之保障持續符合適足性認定的要求。

至於在資料進一步移轉（onward transfers）方面，EDPB 認為即便資料主體知悉並同意其個資傳輸，仍應告知其資料是否會移轉到第三國之相關風險；以及若個資主體的同意無法符合GDPR 對有效同意之定義時（例如雙方地位不對等時，該同意即非有效），該個資不會從南韓之資料控管者傳輸至第三國；在對此議題南韓未具體修訂相關法令時，與國安相關的個資若進一步移轉，是否會受到憲法框架（如比例原則）和PIPA 中個資保護原則的充分保障？

而在行政部門存取傳輸到南韓的個資方面，許多議題也需要釐清並引起關注。如與國安方面相關的個資處理，係受PIPA 抑或其他更為限縮的法令限制？又電信業者自願向國安部門揭露使用者個資時，必須同時通知相關的個資主體；EDPB 並希望歐盟執委會釐清，若歐洲經濟區（EEA）內的個人向南韓個資保護機構或司法機構提出救濟時，相關的救濟程序是否實質有效（例如舉證責任的規定為何）？

於新聞稿中，EDPB 主席 Andrea Jelinek 表示：「歐盟對此適足性認定相當重視，因其將涵蓋公部門與私部門資料的傳輸。而適足的個資保護對支持歐盟與南韓的長期關係與個人權利、自由方面至關重要。雖然EDPB 認為南韓的個資保護框架與歐盟大致相同，然仍建議歐盟執委會密切關注適足性認定的各方發展。」

相關連結

EDPB adopts opinion on draft South Korea Adequacy Decision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－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
→ 【已額滿】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→ 【實體】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（南部場）
→ 【線上】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（南部場）
→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
→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
→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
→ 【實體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 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→ 【直播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 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→ 中部場–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
→ 南部場–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→ 北部場–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→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
→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
→ 零售業個資保護宣導暨座談會
→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
→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

羅健倫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1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
EDPB adopts opinion on draft South Korea Adequacy Decision, https://edpb.europa.eu/news/news/2021/edpb-adopts-opinion-draft-south-korea-adequacy-decision_en, (last visited Nov. 17, 2021).

文章標籤

個人資料 隱私保護

推薦文章